

大吉

## 選擇題誘答班 → 鞏固判斷力

- 求勝科目** 行政法/行政學/政治學
- 好試解籤** 選擇經典題大補帖，  
基礎題、偏離題、趨勢題一網打盡！
- 達人推薦** 周同學

**108地特四等新北市一般行政**  
行政學高凱(高凱傑)老師的講義有系統的  
整理各章節的經典考題(易錯題)，也特別  
彙整法條題，完全命中這次考題趨勢！



**800元/科**  
2堂/科 定價 2,000元

大吉

## 總複習班 → 提升統整力

- 求勝科目** 共同科目+專業科目
- 好試解籤** 重點歸納、時事修法以及命題趨勢提醒。
- 達人推薦** 李同學 普考法律廉政【榜首】  
總複習班幫助很大！老師會把每科的重點快速  
複習，也會另外補充新增的修法資訊，預測考  
試重點。



三等 **5,000元** 定價 8,000元起  
四等 **4,000元起**

# 高點 · 高上

## 高普考 衝刺

### 行政 · 廉政 必勝錦囊

大吉

## 申論寫作班 → 論正寫題力

- 求勝科目** · 行政法/行政三合一/政治/刑法/刑訴/各國考銓  
· 社工三合一

**好試解籤** 課前練題，高質量批改服務，建立答題架構，提高寫作高分力！

**達人推薦** 倪超倫 **109高考人事行政【TOP6】**、**108地特三等台北市人事行政【狀元】**

國家考試的範圍很大，在有限的時間下，我參加了高點的  
申論寫作班，藉由大量題目來思考，上課專心聽講，並在  
有限的時間比其他人複習更多次數，這就是我考取的關鍵。



**2,500元起/科**  
6堂起/科 定價 5,000元



以上考場優惠110/10/20前有效，限面授/VOD，當期最新優惠詳洽各分班櫃檯或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

1

知識達購課館  
ec.ibrain.com.tw



2

高點網路書店  
publish.get.com.tw



# 《公務員法》

一、甲為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接受訓練之人員，其於A機關接受實務訓練期間，因受朋友招待至酒店消費，A機關認為其有言行失檢，致損害公務員聲譽之情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予以記過一次之懲處。甲不服，主張其於訓練期間尚非公務員服務法所稱之公務員，不受該法規範，而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試問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應為如何之決定？請說明之。(25分)

參考法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      |  |
|------|--|
| 試題評析 | 本題涉及服務法及保障法之適用範圍，首要之務應先確認「考試錄取人員接受實務訓練期間」是否為該法之適用對象，若是，則接著討論救濟方法。                |
| 考點命中 | 1.《公務員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薛律師編著，頁4-1至4-2、10-2至10-6。<br>2.《高點·公務員法總複習講義》，薛律老師編撰，頁24-25。 |

答：

(一)甲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下稱服務法）相關規定，不得有冶遊等損失名譽之行為：

- 1.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服務法第24條訂有明文。再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於105年5月18日函示認為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仍有遵守服務法相關義務之必要，故認為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之倫理規範，仍比照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而公務人員保障法（下稱保障法）第102條立法理由亦稱：「鑑於經考試錄取未占機關編制職缺參加訓練人員，雖未具法定任用資格，惟其訓練期間仍有執行公務行為，且亦負有公務員服務法所定之義務。」亦證甲仍應遵守服務法之相關規定。
- 2.經查，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服務法第5條已有明文。題示甲係至酒店消費，雖是受朋友招待，但可能貶抑公務人員之社會形象，似有違反服務法第5條之嫌。

(二)若甲認為A機關予以記過一次之懲處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得依保障法之規定提起復審：

- 1.按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未獲分發任用之人員，準用保障法之規定。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不服保訓會所為之行政處分者，有關其權益之救濟，依訴願法之規定行之。保障法第102條第1項第5款及第2項訂有明文。
- 2.經查，甲係因違反服務法第5條而遭A機關記過一次，該處分並非保訓會所為，故仍得依保障法而為救濟，並無保障法第102條第2項之適用。
- 3.再者，記過一次對公務人員之考績、考績獎金、名譽或陞遷調動均有不利之影響，係屬侵害公務人員權益且具行政處分性質之措施，自應循復審、行政訴訟之方式予以救濟。

(三)是以，甲雖於接受實務受訓期間而遭A機關予以記過一次之懲處，但因甲本應遵守服務法之義務，其抗辯尚非服務法所稱之公務員並無理由。而甲既對記過處分不服，且該處分已對其權益有所影響，依保障法第102條之規定，得向保訓會提起復審。保訓會得於受理後，審酌事實之有無、處分是否恰當等情事，如認復審無理由則以決定駁回之。反之，如認復審有理由，則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二、擁護核能人士甲，領銜發起恢復核能電廠興建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連署。於連署期間，公務人員乙於下班時間舉書寫「要核能、不要空污之牌子於總統府前靜坐，之後並具銜與數十名律師、醫師、教授共同於全國性報紙刊登「要核能、不要空污」之廣告。乙之服務機關認為乙之行為已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情節嚴重，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乙不服，主張該懲處違憲侵害其言論自由，而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試問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應為如何之決定？請說明之。(25分)

|      |  |
|------|--|
| 試題評析 | 本題涉及行政中立法對於公民投票之規定，但因現行法對於公民投票之規範並不完整，故答題時宜論及行政中立法之修正草案更為加分。   |
| 考點命中 | 1.《公務員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薛律師編著，頁5-19至5-23。<br>2.《高點·公務員法補充資料講義》-行政中立法修正草案。<br>3.《高點·公務員法總複習講義》，薛律老師編撰，頁22-23。 |

**答：**

(一)乙雖為公務人員，但也是公民，其憲法上所保障之公民權益，諸如言論自由、結社自由、選舉權等都應該受到保障，自不能因「公務人員」之身分而受到不合理之限制。是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下稱中立法）乃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而非全面禁止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

(二)乙是否違反中立法，容有疑義，應從嚴認定，避免過度限制公務人員之公民權益：

- 1.目前中立法對於公民投票僅規定於第10條：「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本法第10條公務人員對於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行使之規定，包括提案或不提案、連署或不連署之行為。」然而，乙乃於下班時間在總統府前靜坐，並無利用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之情事，自無違反該條之可能。
- 2.再者，中立法第9條第1項第4款雖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而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然而，該案乃律師、醫師、教授所共同提出，可否認定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容有疑義。是以，乙是否違反中立法還有討論空間。
- 3.為解決目前中立法對於公民投票規範之不足，銓敘部於109年2月10日部法二字第1094898588號函示謂：「茲以公務人員應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對於公投案自應保持行政中立，依服務法第5條、第19條及中立法整體規範意旨，公務人員除應遵守中立法第1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外，亦不得「動用行政資源」、「利用職務關係」、「影響公務執行」或「使用職銜名器」支持或反對特定公民投票案（包含公投之提案、連署及投票）；又參照中立法第9條第2項規定，所稱行政資源，係包括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並於修正草案中已補充規範公務人員參與公民投票之方式，如依修正草案之內容，乙自不宜具銜參與公民投票之連署廣告。

(三)乙得依保障法之規定提起復審：

- 1.乙係因違反中立法而遭服務機關記過一次，對公務人員之考績、考績獎金、名譽或陞遷調動均有不利之影響，係屬侵害公務人員權益且具行政處分性質之措施，自應循復審、行政訴訟之方式予以救濟。
- 2.保訓會得於受理後，審酌事實之有無、處分是否恰當等情事，如認復審無理由則以決定駁回之。反之，如認復審有理由，則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三、公務人員甲於民國103年8月1日取得加拿大國籍，其服務機關於108年3月4日因他人檢舉而得知該情事。試問甲之服務機關得否將甲溯及自103年8月1日免職，並追還甲取得加拿大國籍後所領取之考績獎金？請說明之。（25分）

|      |  |
|------|--|
| 試題評析 | 本題與109年地方特考之考題相似，係以任用法第28條之法律漏洞為命題重點，除援引銓敘部之函示外，若能補充任用法修正草案之內容會提升答題的廣度。                                    |
| 考點命中 | 1.《公務員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薛律師編著，頁3-21至3-24。<br>2.《高點·公務員法總複習講義》，薛律老師編撰，頁17-19。<br>3.《高點·公務員法補充資料講義》-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草案。 |

**答：**

(一)甲之服務機關雖於108年3月4日才知悉甲取得加拿大國籍，仍得將甲溯及自103年8月1日免職：

- 1.銓敘部部法二字第0962864756號令謂：「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應予免職者，其免職應溯自各該款情事發生之日起生效。本部民國93年7月7日部法二字第0932370713號令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解釋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2.經查，甲自103年8月1日取得加拿大國籍即已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之規定，依前開函示之意旨，免職處分溯及至103年8月1日該款情事發生之日起生效，於法並無違誤。

(二)服務機關應追還甲取得加拿大國籍後所取得之考績獎金：

- 1.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3項僅規定：「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但對於因雙重國籍而遭免職之人員應否追還相關款項，並無明文規定。而銓敘部於102年函示中也發現此一問題，故以函示補充規定應比照撤銷任用之規定而追還已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
- 2.就此一問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修正草案特別規定因雙重國籍而撤銷任用或免職之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係將因雙重國籍而遭免職人員比照撤銷任用辦理，以符合法制。
- 3.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28條第3項及前項所稱其他給付，指俸給以外之其他依規定支付之現金給付。」而考績獎金係依考績法第7條之規定而發給，故所稱其他給付自應包含考績獎金在內。

(三)綜上所述，甲之服務機關雖於108年3月4日才知悉甲取得加拿大國籍，但依銓敘部之函示，違反任用法第28條之免職可溯及至事由發生之日，故服務機關仍得溯及自甲取得加拿大國籍之日即103年8月1日予以免職。再者，現行任用法第28條雖未規定因雙重國籍而免職之公務人員應否追還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但無論是銓敘部函示或是任用法修正草案，均認為應比照任用法第28條第3項之規定而予以追還，追還之範圍自應包括依考績法所支付之考績獎金在內。

四、薦任7職等之公務人員甲掛名其家族企業董事，其服務機關察知後，以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所規定禁止經營商業之義務，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4項定予以停職，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甲於解任董事後，以停職事由已消滅，向其服務機關申請復職。其服務機關是否應准予復職？請說明之。(25分)

|      |   |
|------|---|
| 試題評析 | 本題結合服務法、懲戒法與保障法之規定而命題，尤其須比較懲戒法與保障法有關復職之規定，並瞭解其適用關係。 |
| 考點命中 | 《公務員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薛律師編著，頁4-74、9-4至9-5、10-7至10-11。   |

**答：**

- (一)首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違反者，應先予撤職。但依主管機關之函示，所稱之「先予撤職」應為「先行停職」之意。是以，題示情形，薦任7職等之公務人員甲掛名家族企業之董事，顯已違反前開規定而應由服務機關先予停職，並依法移送懲戒。
- (二)再者，銓敘部100年9月20日部法一字第1003415231號函示謂：「服務法第13條第4項已明定公務員違反同條第1項規定之處理機制，因此，公務員如有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規定，縱事後解除違法狀態，仍應依同條第4項規定，立即先予停職，並移付司法懲戒。」是以，甲嗣後雖已解任董事職務，但仍應依服務法第13條之規定先予停職。
- (三)然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7條第1項規定：「依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五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於停止職務事由消滅後，未經懲戒法庭判決或經判決未受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處分，且未在監所執行徒刑中者，得依法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或相當之給與。」其修法理由謂：「先前停止職務之事由已消滅，惟懲戒程序尚未終結，而未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作成議決前，應否准其復職，迭有爭議。為免公務員依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五條規定停止職務後，其停止職務事由業已消滅，僅因懲戒程序尚未終結，即未能辦理復職，致影響權益重大。爰於第一項明定未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庭判決前，或經判決未受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處分，且未在監所執行徒刑中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相關法規申請復職，俾使其復職程序明確。惟復職准否，仍應考量法律是否另有規定。例如：有無消極任用資格或另受停止職務處分等。」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0條第1項規定：「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許其復職，並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
- (四)經查，題示情形甲雖遭移送懲戒，但其停職係優先適用服務法第13條第4項之規定而先予停職，並非依懲戒法第5條之規定而依職權予以停職，是以應依保障法第10條第1項之規定，服務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否則應許其復職。縱使是依懲戒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甲於停止職務事由消滅後，未經懲戒法庭判決，亦得依法申請復職。